

珠海火凤软件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重要须知—请认真阅读：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以下称《协议》）是您（软件用户）与珠海火凤软件有限公司之间相关软件产品的法律协议。

本“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并可能包括相关“联机”或电子文档（“软件产品”），还包括对珠海火凤软件有限公司提供给您原“软件产品”的任何更新和补充资料。任何与本“软件产品”一同提供给您的并与最终用户许可证相关的软件产品是根据许可协议中的条款而授予您。您一旦安装、复制、下载、访问或以其它方式使用“软件产品”，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各项条款的约束。如您不同意本《协议》中的条款，请不要安装、使用或购买“软件产品”。

软件产品许可证

本“软件产品”受袒护著作权法及国际著作权条约和其它知识产权法和条约的保护。本“软件产品”只许可用户使用，而不得出售。

1. 许可证的授予。本《协议》授予您下列权利：应用软件。您可在已授权的计算机上安装、使用、访问、显示、运行或以其它方式互相作用于（“运行”）本“软件产品”（或适用于同一操作系统的任何前版本）的一份副本。运行“软件产品”的计算机的主要用户可以制作另一份副本，仅供在其经过授权的电脑上使用。您还可以在您的其它计算机上运行“软件产品”但仅限于注册时所添之项目，您必须为增加的每个项目获得一份许可证（即付费购买的软件序列号等）。

2. 保留权利。未明示授予的一切其它权利均为珠海火凤软件有限公司所有。

3. 其它权利和限制的说明。

- 珠海火凤软件有限公司拥有对软件及其功能的最终解释权，任何用户不得对软件提出功能要求，一切以现有软件为准。
- 任何用户不得强制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培训要求等。
- 珠海火凤软件有限公司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对试用版本（免费版本）提供服务
- 珠海火凤软件有限公司有权终止对旧版软件继续维护或提供服务。
- 试用版本。仅限于试用软件的免费功能，如需正式使用，必须注册成为正式版。
- 出租。不得出租、租赁或出借本“软件产品”。

- 增值服务。珠海火凤软件有限公司可能为您提供与“软件产品”有关的增值服务（“支持服务”）。包括技术支持或任何附加的软件代码，按情况收取适当费用。
- 软件转让。本“软件产品”的第一被许可人不可以对本《协议》及“软件产品”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用户作转让。
- 终止。如您未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和条件，在不损害其它权利的情况下，珠海火凤软件有限公司可终止本《协议》。如此类情况发生，您必须销毁“软件产品”的所有副本及其所有组成部分。

4. 升级版本。如本“软件产品”标明为升级版本，您必须获取珠海火凤软件有限公司标明为合格使用升级版本的产品的许可证方可使用本“软件产品”。标明为升级版本的“软件产品”替换和/或补充使您有资格使用升级版本的基础的产品，您只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使用所产生的升级产品。

5. 著作权。本“软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本“软件产品”中所含的任何图象、照片、动画、录像、录音、音乐、文字和附加程序）、及本“软件产品”的任何副本的产权和著作权，均由珠海火凤软件有限公司拥有。通过使用“软件产品”可访问的内容的一切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内容所有者拥有，并受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法和条约的保护。

6. 备份副本。在按照本《协议》安装一份本“软件产品”副本后，您可以保留珠海火凤软件有限公司用以提供给您本“软件产品”的原媒体，仅用于备份或存档之用。如果需要原媒体方可在计算机上使用“软件产品”，您可以复制一份“软件产品”副本仅用于备份或存档之用。

下列有限保证适用于您：

有限责任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珠海火凤软件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就因使用或不能使用“软件产品”或因提供或未提供支持服务所发生的任何特殊的、意外的、非直接的或间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利润损失、营业中断、商业信息的遗失或任何其他金钱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即使珠海火凤软件有限公司事先被告知该损害发生的可能性。不论任何情况，珠海火凤软件有限公司在本《协议》任何条款下所承担的全部责任，以您就“软件产品”实际已付的价款为准。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如果您对本《协议》有什么问题，请联系珠海火凤软件有限公司